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六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〇年 第五号 (总号：332)

目 录

刘少奇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	(135)
刘少奇同志治丧委员会名单	(135)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在刘少奇同志追悼大会上致的 悼词	(136)
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就 铁托同志逝世致南斯拉夫党政领导人的唁电	(141)
中国党政代表团对铁托同志逝世的悼词	(143)

叶剑英委员长致茨维耶廷·米雅托维奇和塞尔盖伊·克拉伊盖尔同志	
就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的贺电(145)
叶剑英委员长致荷兰女王贝娅特丽克丝登基继位的贺电(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46)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147)
“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14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部门关于第三次全国控制社会 集团购买力座谈会的报告(154)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全国供销合 作总社关于第三次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座谈会的报告(155)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158)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158)
一九八〇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161)
一九八〇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166)

刘少奇同志治丧委员会公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为深切悼念故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同志，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在北京举行追悼大会。同日首都天安门，新华门，外交部，中央、国家机关，我国驻外使领馆和其它驻外机构，北京市和其它省、市、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学校等单位，下半旗志哀，停止娱乐活动一天。

按照我国的惯例，决定不邀请外国的政府、政党和友好人士派代表团或代表参加悼念活动。

特此公告。

刘少奇同志治丧委员会名单

华国锋 叶剑英 邓小平 李先念 陈 云 宋庆龄(女) 刘伯承 徐向前
聂荣臻 彭 真 邓颖超(女) 胡耀邦 赵紫阳 王 震 韦国清 乌兰夫
方 毅 许世友 李德生 余秋里 张廷发 陈永贵 耿 騰 倪志福 彭 冲
陈慕华(女) 赛福鼎 万 里 王任重 谷 牧 宋任穷 杨得志 胡乔木
姚依林 黄克诚 谭震林 李井泉 张鼎丞 蔡 畅(女) 廖承志
阿沛·阿旺晋美 周建人 许德珩 胡厥文 肖劲光 朱蕴山 史 良(女)
康世恩 薄一波 姬鹏飞 江 华 黄火青 粟 裕 韩先楚 杨 勇 王 平
沈雁冰 康克清(女) 季 方 王首道 杨静仁 张 冲 帕巴拉·格列朗杰
庄希泉 胡子昂 荣毅仁 刘澜涛 陆定一 李维汉 胡愈之 王昆仑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以下按姓氏笔划为序)

习仲勋 万 毅 马文瑞 马寅初 王 猛 王 谦 王 磊 王子纲
王芸生 王建安 王恩茂 王鹤寿 牛荫冠 毛致用 孔 原 巴 金 邓力群
帅孟奇(女) 叶 飞 白如冰 冯文彬 吕 东 吕正操 乔晓光 朱学范
任仲夷 刘 伟 刘 晓 刘志坚 刘澜波 江渭清 池必卿 安子文 安平生
成仿吾 许家屯 孙大光 孙敬文 阴法唐 杨立功 杨成武 杨秀峰 杨易辰
杨尚昆 杨献珍 李 达 李 昌 李 强 李人林 李万余 李水清 李成芳
李志民 李学智 李卓然 李葆华 李聚奎 肖 华 肖 克 肖望东 吴 波
吴克华 汪 锋 沙千里 宋 平 宋时轮 宋振明 宋养初 张 珍 张 震
张子意 张劲夫 张秉贵 张爱萍 陈丕显 陈伟达 陈国栋 陈福汉 武新宇
林 铁 林乎加 罗玉川 罗青长 金 明 金如柏 周 扬 周 桓 周 惠
周子健 周太和 周培源 郑天翔 赵苍壁 赵辛初 段君毅 洪学智 秦基伟
柴树藩 钱 敏 钱之光 钱正英(女) 钱昌照 钱信忠 铁 瑛 耿长锁
徐立清 郭林祥 郭维城 高 扬 高扬文 高厚良 唐 克 唐 亮 黄 华
黄 镇 黄新廷 黄鼎臣 梁必业 梁灵光 梁步庭 韩 英 蒋南翔 程子华
焦若愚 曾 生 赖际发 蔡 啼 廖汉生 廖志高 谭 政 谭友林 谭启龙
谭善和 薛暮桥 霍士廉 魏文伯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 在刘少奇同志追悼大会上致的悼词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

今天，我们怀着无比沉痛的心情，悼念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同志。刘少奇同志为共产主义事业战斗了一生。他是受到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爱戴的、久经考验的、卓越的党和国家领导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林彪、江青一伙出于阴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利用我们党的缺点和错误，蓄意诬陷和残酷迫害刘少奇同志。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刘少奇同志

在河南开封不幸病故。这是我党和我国人民巨大的损失。党中央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根据确凿的证据，在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上，彻底推倒了强加在刘少奇同志身上的种种罪名，郑重地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我们党采取的这种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立场，受到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

刘少奇同志是中国共产党最早的党员之一。他于一八九八年生于湖南省宁乡县，青年时代参加了“五四”运动，一九二〇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一九二一年加入刚刚创立的中国共产党。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三二年，主要从事工人运动和党的地下工作。他先后参加领导过安源煤矿和铁路工人大罢工、五卅大罢工、省港大罢工及武汉工人收回英租界的英勇斗争。一九二七年四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大革命失败后，他在严重的白色恐怖下，到上海、天津、东北、华北等地，从事党的地下工作，参加了顺直省委（即河北省委）的领导，担任过满洲省委书记。一九三一年一月，在党的六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同年秋，担任党中央职工部部长、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

一九三二年冬，刘少奇同志进入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先后担任全国总工会委员长和福建省委书记。他参加了二万五千里长征，担任过红军第八军团、第五军团党中央代表和第三军团政治部主任。一九三五年一月，在决定中国革命命运的遵义会议上，刘少奇同志坚定地支持了毛泽东同志所代表的正确路线。

一九三六年春，刘少奇同志任北方局书记，在华北地区正确地执行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巩固和发展了党所领导的“一二·九”运动的胜利成果。抗日战争初期，他深入敌后，按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开展独立自主的敌后游击战争的战略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救亡运动，卓有成效地领导了山西抗日新军和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创建工作。一九三八年冬，刘少奇同志南下担任中原局书记，组织和建立华中抗日根据地。一九四一年皖南事变后，他临危受命，任新四军政治委员，同年五月任华中局书记，同陈毅同志等一起，迅速改变了新四军的困难处境，恢复和壮大了华中地区的革命力量。

刘少奇同志长期以来，是我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一九四三年，他回到延安，任中央书记处书记和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一九四五年，在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当选

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书记处书记。一九四七年春，敌人进攻延安，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任弼时同志、彭德怀同志留在陕北指挥全国解放战争和保卫陕甘宁边区的战斗。在这种情况下，刘少奇同志受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担任中共中央工作委员会书记，转移到华北，和朱德同志一起，负责党中央的日常工作。

一九四九年九月，刘少奇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一九五四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一九五六年，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常委、副主席。一九五九年四月，刘少奇同志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他担任这个职务直到逝世为止。

刘少奇同志几十年如一日，为党的巩固和发展，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为反帝反殖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开展，进行了不懈的斗争，建立了不朽的功绩，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和尊敬。

刘少奇同志是我们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一贯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勤于调查研究和总结经验，并且善于把实践经验提到理论高度。他对我们党的建设，对我国工人运动和党在白区的工作，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有重要的建树。他在这几方面提出的理论观点和思想原则，是党和人民几十年英勇奋斗的经验结晶，是毛泽东思想科学体系的组成部分。

刘少奇同志为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党，为捍卫党在思想上和组织上的纯洁，为巩固和发展党的队伍，为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为确立党的生活的基本准则，为加强党和群众的联系，付出了毕生的精力。他首先提出“毛泽东思想”的概念，并在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进行了有力的宣传。他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一书和其他关于党的建设的著作，教育了全党的广大党员，是我们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刘少奇同志长期以来，是我国工人运动的主要领导者和组织者之一。他善于把党的政治任务同工人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起来，组织群众进行有成效的斗争。他在我国早期职工运动中竭力倡导的重视工会组织作用、提高职工群众觉悟、关心广大工人切身利益的思想，至今仍然具有指导意义。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全国笼罩着白色恐怖。面对国民党的反革命镇压，党内

一部分干部的盲动反抗情绪有所滋长。刘少奇同志主张在群众工作中尽可能地利用公开合法手段，利用敌人内部矛盾，争取同盟者，并且注意根据群众的觉悟程度，采取适当的斗争方式，以保存和发展党在白区的革命力量。他的这些正确主张当时虽然受到压制和诋毁，但是抗日战争前夕他关于白区工作的经验总结，却受到了全党的重视，并且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白区工作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刘少奇同志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内几次重大政治路线斗争中，坚持了正确的立场。他曾经同李立三的“左”倾冒险主义、王明的“左”倾机会主义、张国焘在长征中分裂党的罪恶活动以及王明在抗日初期的右倾机会主义，作过坚决斗争。历史事实证明，刘少奇同志不愧为坚定的成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

建国以后，刘少奇同志作为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之一，积极参与制定和贯彻执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政策。他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他代表党中央在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所做的报告中，主张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集中力量提高社会生产力。在六十年代初经济困难时期，他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倾听群众呼声，深切关怀国家的安危和人民的疾苦，坚决支持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正确方针，并作了卓有成效的努力。

同任何一个无产阶级革命家都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一样，刘少奇同志在工作中也有某些缺点和错误，但他总是忠实地执行党中央制定的路线和对内对外的政策，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

刘少奇同志是一位品德高尚的共产党员。

刘少奇同志一贯重视研究马列主义理论。他善于根据理论原则，联系实际，周密考察、具体分析问题，具有政治上的远见卓识。我们要学习他这种理论和实践统一的科学态度。

刘少奇同志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他强调国家主席是人民的勤务员，革命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在任何岗位上都应该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对于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他总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勇于纠正，勇于承担责任。在遭受林彪、江青一伙残酷迫害、处境异常艰难的时候，他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革命信念。我们要学习他这种对党对人民

无限信任的革命品质。

刘少奇同志言行一致。他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对广大党员提出的党性锻炼的要求，自己都以身作则地实践了。他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敢于坚持真理，抵制错误。他从来都把自己放在组织之中，尊重集体领导，服从组织决定。我们要学习他这种坚持原则、严守纪律的革命风格。

刘少奇同志在对敌斗争中机智沉着，立场坚定。他两次被反动统治阶级逮捕，都坚贞不屈。在革命紧急关头，他总是不避艰险，到最困难的地方去，挑最重的担子。我们要学习他这种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

敬爱的少奇同志离开我们已经十多年了。林彪、江青一伙制造伪证，隐瞒真象，罗织罪名，企图把他的名字从中国革命的历史上抹掉。但是，正如少奇同志在处境最艰险时所说：“好在历史是由人民写的”，历史宣告了林彪、“四人帮”一伙阴谋的彻底破产。历史对新中国的每个创建者和领导者都是公正的，不会忘记任何人的功绩。和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朱德同志一样，刘少奇同志将永远活在我国各族人民的心中。

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摆在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面前。坚持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是实现这个历史任务的根本保证。我们悼念刘少奇同志，最重要的，就是要实现他的遗愿，把我们的党建设好，全面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使我们党真正成为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力量，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目标而奋斗。

刘少奇同志永垂不朽！

中共中央主席、国务院总理华国锋和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就 铁托同志逝世致南斯拉夫 党政领导人的唁电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拉扎尔·科利舍夫斯基同志，
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主席团执行主席斯特万·多罗尼斯基同志，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主席德拉戈斯拉夫·马尔科维奇同志，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主席韦塞林·久拉诺维奇同志：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主席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同志不幸与世长辞。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失去了自己的伟大领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失去了一位不屈不挠、富有经验的老战士，维护世界和平和争取人类进步的事业失去了一位卓越的活动家，中国人民失去了一位尊敬的老战友。我们以无比沉痛的心情，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代表全体中国人民，向你们，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中央主席团、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议会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执行委员会，向南斯拉夫各族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哀悼和诚挚的慰问。在此南斯拉夫举国哀悼的日子里，中国人民分担你们的悲痛，并紧紧地同你们站在一起。

铁托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把他毕生的精力献给了南斯拉夫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壮丽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前夕，当欧洲上空阴云密布、法西斯的战争威胁日益临近的时

刻，铁托同志肩负起领导南斯拉夫共产党的重任。他以卓越的才能，把南共建设成为一支坚强的、团结一致的、同本国人民血肉相联的无产阶级先锋队。他以钢铁般的意志，领导南斯拉夫人民，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举行武装起义，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打败了法西斯侵略者，解放了自己的国家，在南斯拉夫的历史上写下了不朽的篇章，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光辉的贡献。铁托同志不仅受到南斯拉夫人民的衷心爱戴，而且受到全世界人民的普遍尊敬。

以铁托同志为首的南共联盟，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的实际相结合，创立了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建立了强大的全民防御和社会自卫体系。铁托同志以自己创造性的实践，领导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坚定不移地捍卫了南斯拉夫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进了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事业，把一个落后的、贫穷的旧南斯拉夫建设为各民族友爱团结的、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铁托同志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相互支援必须同尊重各党各国的主权相统一的原则，坚持各国共产主义政党关系中独立自主、平等和每个党对本国工人阶级和人民负责的原则，为建立各党之间的正确关系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铁托同志是当今世界上享有崇高声望的政治家。他在国际事务中一贯伸张正义，积极支持被压迫民族和人民的解放斗争。他倡导了不结盟运动，致力于加强不结盟运动的团结和信守不结盟政策的宗旨，坚持反对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斗争方向。不结盟运动的发展壮大和它在维护世界和平和进步事业中发挥的重大作用，是同铁托同志始终不渝的努力分不开的。

铁托同志一向关怀和同情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以极大的热忱维护和发展中、南两国人民的友谊。一九七七年铁托同志以八十五岁高龄，不辞万里行程，对我国进行了历史性的访问，从而使中南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了全面、持久发展的新阶段，并在当代国际生活中产生了巨大影响。铁托同志政治上的远见卓识，为真理而斗争的献身精神，以及他的共产主义的高尚品德和宽广胸怀，都深深地为中国人民所景仰。铁托同志的逝世，在中国人民心中引起了极大的悲痛。

铁托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的影响，远远超越了南斯拉夫的

国界。铁托同志虽然逝世了，但是，他的崇高形象，将永远活在南斯拉夫人民、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心中。我们坚信，英雄的南斯拉夫各民族人民必将继承铁托同志的遗志，紧密团结，在社会主义的、自治的、不结盟的道路上胜利前进；中南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谊，必将不断地巩固和发展。

敬爱的铁托同志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华国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于北京

中国党政代表团对铁托同志逝世的悼词

哀悼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同志

中国党政代表团

一九八〇年五月六日

尊敬的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同志同我们永别了。我们中国党政代表团怀着极其悲痛的心情，来到南斯拉夫，代表中国人民、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南斯拉夫政府和南斯拉夫人民军，表示深切的哀悼和诚挚的慰问。

铁托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敬爱的领袖。半个世纪以来，他领导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南斯拉夫人民，战胜了无数的艰难险阻，从胜利走向胜利，为南斯拉夫的革命和建设事业建立了伟大的功勋。

铁托同志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举世闻名的英雄。他领导南斯拉夫人民，高举反对法

西斯侵略者的旗帜，首先在南欧举行了武装起义，建立了人民的军队，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主要依靠本国革命人民的力量消灭了法西斯占领者，解放了自己的祖国，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烈火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诞生了。从此，在南斯拉夫二十五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第一次建立起各族人民友爱团结的社会主义新国家。铁托同志领导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同本国实际相结合，建立了一套适合本国情况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战胜了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的破坏和颠覆，为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了胜利的斗争。他为南斯拉夫的历史写下了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铁托同志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贡献是巨大的。作为一个卓越的共产主义战士，他始终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相互支援必须同尊重各党各国的主权相一致的原则，积极支持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的革命斗争。在党与党之间的关系中，他坚决维护独立、自主、平等和各党对本国工人阶级和人民负责的正确原则。铁托同志以他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杰出的活动，赢得了世界无产阶级和进步力量普遍的称颂和尊敬。

铁托同志是不结盟运动的一位主要创始人。近二十年来，铁托同志始终不渝地坚持不结盟运动独立、自主、非集团的宗旨和反帝、反殖、反对一切形式的外来统治和霸权的方向，这赋予不结盟运动以坚强的生命力，使不结盟运动队伍日益壮大。铁托同志为不结盟运动发展成为当今世界上的一支重要力量所建立的丰功伟绩，赢得了世界人民的赞扬，载入了保卫世界和平的史册。

铁托同志是中国人民的伟大朋友。他一贯关心和同情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为发展中南两党、两国、两国人民的友谊作了大量的工作。他在八十五岁高龄，不远万里，到中国进行了历史性的访问，使中南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铁托同志将永远活在中国人民的心里。

铁托同志的一生是无限光荣的战斗的一生。他具有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远见卓识，英明果断的卓越才干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求实精神，他坚持真理、不畏强暴；他热爱人民、联系群众。他的这些高尚品德为一切共产主义战士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铁托同志的逝世不仅是南斯拉夫共产主义者联盟和南斯拉夫人民的巨大损失，也是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不结盟运动和世界和平事业的巨大损失。在此极端悲痛的时刻，中国人民同友好的南斯拉夫人民心连着心，紧密地站在一起。无论国际上出现什么样的风云，中国人民都将毫不动摇地信守和不断加强中南两党、两国、两国人民的友好合作关系。我们深信，南斯拉夫各族人民必将化悲痛为力量，紧密团结，把铁托同志开创的革命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在社会主义的、自治的、不结盟的道路上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敬爱的铁托同志永垂不朽！

叶剑英委员长致茨维耶廷·米雅托维奇 和塞尔盖伊·克拉伊盖尔同志就任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主席团主席、副主席的贺电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茨维耶廷·米雅托维奇同志，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副主席塞尔盖伊·克拉伊盖尔同志：

在你们就任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的时候，我谨向你们表示最衷心的祝贺。祝你们在工作中取得新的成就。祝南斯拉夫在发展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加强各民族的友爱团结，捍卫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在壮大不结盟运动和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中，取得巨大的成就。祝南斯拉夫建设得更加繁荣昌盛。中南之间有着长期、稳定、全面的友好合作关系，我相信，这种关系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于北京

叶剑英委员长致荷兰女王贝娅特丽克丝登基继位的贺电

海 牙

荷兰女王贝娅特丽克丝陛下：

在陛下登基继位的喜庆时刻，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陛下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祝贵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祝中荷两国友好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于北京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声 明

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

据悉，日本方面决定于五月初在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所片面划定的“共同开发区”的西侧开始进行钻探试采。中国政府曾多次严正声明，根据大陆架是陆地领土自然延伸的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东海大陆架拥有不容侵犯的主权权利。东海大陆架涉及其他国家的部分，理应由中国和有关国家通过协商加以划分。日本政府背着中国同南朝鲜当局签订“协定”，片面划定所谓“共同开发区”，这是侵犯中国主权的行为，对此，中国政府绝对不能同意。日本政府不顾中国政府多次表示的严正立场和反对意见，一味片面采取行动，现在又开始钻探试采，进入实际开发活动。这种无视中国主权，不

以中日友好关系为重的行为，不能不引起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关切和愤慨。中国政府再一次郑重声明：日本政府不同中国协商，背着中国而同南朝鲜当局签订的所谓“日韩共同开发大陆架协定”完全是非法的、无效的。中国政府对于侵犯我国主权和重大利益的行动决不能置若罔闻。任何国家和私人如果在该“协定”所片面划定的所谓“共同开发区”内擅自或参与进行开发活动，必须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中国政府保留对该区域的一切应有权利。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 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

国务院原则同意《“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建设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西部的防护林体系，是我国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点工程。各有关省区和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大力协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坚持不懈地把这件事办好。

“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八日

“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于三月六日至十八日在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国务院有关部委、解放军总政群工部以及“三北”地区十一省、自治区林业部门的负责同志，林业先进单位代表和新闻宣传部门的同志，共一百零六人。

会议由“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国家农委第一副主任张平化同志主持。林

业部部长罗玉川同志作了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情况和意见的汇报。会议交流了经验，研究了防护林体系建设中一些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张平化同志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的指示》和王任重同志在首都植树造林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央领导同志接见了与会代表，并作了重要指示。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再次强调指出，建设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西部防护林体系，是实现四个现代化，加速发展林业，绿化祖国的一项重点工程。努力搞好“三北”防护林体系的建设，对于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地区的自然面貌和经济面貌，改善生态平衡，促进农牧业稳产高产，壮大集体经济，提高人民生活，以及加强民族团结和边防建设，都有着极为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年多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三北”地区各级领导和广大群众，在防护林体系建设中做了大量的工作。一九七九年，“三北”地区造林一千一百九十六万亩，超额完成了计划，质量也有显著提高。各地在健全林业机构，搞好规划设计，加强种苗工作，培训技术队伍，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形势是令人鼓舞的。

但是，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薄弱环节。各地进展很不平衡。某些地方和单位，领导认识不足，没有把林业建设真正重视起来，同工程建设的发展需要很不适应。一些带有方针政策性的重大问题和措施，还没有得到解决和落实。

会上，有三十二个先进单位介绍了经验。他们的经验和各地人民群众的实践证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规划，总结了三十年来林业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是有科学根据的。只要把防护林建设作为从根本上改变本地农牧业生产条件的战略措施，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各项林业政策，放手发动群众，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持久地坚持下去，这项伟大而艰巨的工程是完全可以成功的。

二

会议认为，国务院批准的“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期工程规划，反映了这一地区

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愿望，一定要确保实现。今明两年的主要任务是，切实保护好现有森林植被，努力提高造林质量，完成造林计划。从组织、经济和技术等方面，采取得力措施，从根本上解决造得多、活得少、成林更少的问题。一九八〇和一九八一年，造林保存面积要确保一千万亩，育苗三百万亩，生产合格苗木一百五十亿株。

(一)今年要全部完成县(旗)的规划设计和审批工作，并抓好今明两年的施工设计，将造林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

(二)各地要根据造林规划，建立种子基地，选育良种，办好苗圃，培养适合当地生长的壮苗。“三北”防护林建设局，要重点扶持内蒙古红花尔基的樟子松、宁夏灵武的白刺条、陕西定边的花棒和踏郎等种子基地。

(三)整顿、巩固和发展社队林场、专业队。专业人员一般应占劳力总数的百分之五左右。以林为主的县(旗)，应达到百分之十以上。

(四)制定造林补助费的使用管理办法，并把检查验收、施工合同、造林档案以及奖励等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建立起来。

三

会议认为，在“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战略部署上，必须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应当在农牧业生产迫切需要，自然条件又有可能的地区，选定一批党政领导重视、林业机构健全、社队林场和专业队办得较好的县(旗)作为重点，先行一步，作出样板，带动整个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对重点地(盟)县(旗)，在人力、财力、物力等各方面要优先保证，以便在一个县、一个地区、一条山脉或一个流域的范围内，较快地形成一定规模的体系，取得明显的效益。对于为重点但条件较差、造林较困难的多灾低产地区，则要狠下气力，选择若干社队，突破难关，取得经验，为扩大战果创造条件。

无论重点和一般地区，都要紧密结合群众当前生产、生活，先搞急需而又见效快的林种、树种。坚持由近及远，由易到难，有阵地地前进。近期营造林种的重点是农田防护林，农田边缘地带的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薪炭林。牧区防护林要列入基本草场建设计划。力争在三、四年内，将风沙区一亿多亩的农田防护林建成；一九八五年前初步解决水土流失地区燃料、饲料、肥料短缺的问题。积极发展收益快的灌木、饲草和经济林，

促进农林牧副各业的发展，使这一地区人民逐步富裕起来。

四

会议认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林业政策，坚定不移地执行依靠社队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并鼓励社员个人植树的方针。

社队是建设防护林体系的主要力量。集体造林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也要在经济上给以必要的扶持。“三北”防护林专项投资，应当大部分用于集体造林事业。国营林场要搞好整顿，改善经营管理，起示范作用。在调整期间一般不发展新场。鼓励社员个人植树，在“三北”这一地多人少、燃料极为困难的地区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抓紧贯彻落实有关的林业政策，使社员个人植树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会议认真分析了“三北”地区和全国林业情况，建议各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抓紧调查研究，尽快改变目前木材价格不合理的状况。关于育林基金的管理办法，会议认为，从收购单位提取的集体林育林基金，百分之七十左右归还产材县（旗），用于迹地更新的造林；百分之三十左右由省、自治区安排，用于支援无林和少林地、县的造林。今后，不再从产材社队山价款中代扣育林基金。国有林育林基金的管理办法，林业部将另有规定。

五

“三北”地区的工厂、矿山、机关、学校、部队、国营农牧场以及铁路、交通、水利等单位和部门，都应把建设防护林体系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制定具体的造林计划，安排必需的投资，固定专人，办好苗圃，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国营农牧场一九八五年前，实现农田、基本草牧场林网化和四旁绿化。各级林业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并及时掌握各部门造林情况。

“三北”地区的驻军部队领导机关和各级共青团、妇联、民兵组织，要组织解放军指战员、广大青少年、妇女、民兵，积极参加“三北”防护林的建设，发挥突击、模范、带头作用。

各级政府要把当地的各部门组织起来，协同作战，同心同德，为“三北”防护林体系

建设作贡献。水利部门要象对待农牧业那样，安排林业小型水利工程的补助资金，并将林业用水列入当地供水计划。对于这一地区水土流失的治理，要特别加强生物措施。要从水土保持经费中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水土流失区造林种草，由水利水保部门掌握款项，林业部门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各级农委应组织农、林、水利、畜牧、农垦等部门，统一规划好农林牧土地的利用，把宜林地固定下来。在不适宜农耕的坡地，还应当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草，促进农林牧业的全面发展。

六

建设“三北”防护林体系，要实行科学造林、营林。要从实际出发，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认真贯彻适地适树、良种壮苗、细致整地、抚育保护等主要技术措施，实行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四旁植树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网、片、带相结合。在大力开展人工造林的同时，积极抓好封山育林，封沙育草。要遵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在黄土高原地区，设立专门机构，有准备、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飞播造林、种草。

要加强林业科研、教育工作。整顿和充实林业科研、教学机构，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拔使用有实践经验、年富力强的科技干部，组织科技人员归队，不断壮大科技队伍。

要进一步明确各级科研单位的任务。现有地、县两级的科研单位，主要是推广先进经验和新技术，指导群众开展科研活动，作好科学普及工作。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要同林业院校、各省（自治区）林科院（所）密切协作，组织分工，重点扶持一批基础较好的科研单位，逐步形成按不同类型地区、不同专题的科研中心，系统地研究解决“三北”防护林建设中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

要广泛开展技术培训。林业部和省（自治区）、地（盟）、县（旗）都要举办林业技术训练班，提高林业干部、社队林场骨干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

七

“三北”地区现有森林植被是防护林体系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当前，某些地方毁林

大于造林、沙化超过绿化的严重状况，必须迅速扭转。滥垦、滥牧、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的行为，无论是个人、集体或机关、厂矿、部队都必须严格禁止。

会议认为，各级党政军领导机关，要模范地遵守和坚决贯彻执行森林法。要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广泛深入地宣传森林法，树立起护林光荣、毁林可耻的新风尚，落实护林有功者奖、毁林者罚的政策。坚决打击严重破坏森林的犯罪分子。

现有天然植被的保护，各地要制定具体规划，增加专项投资和设备。重点保护地区要恢复或建立护林机构。

在缺乏燃料的地方，所有社队、国营农牧场、厂矿、部队、机关、学校都要大力发薪炭林，谁造谁有，逐步解决自己的烧柴。有条件的地方，要增加煤炭供应，努力发展沼气和太阳灶。

会议确定，祁连山、贺兰山、罗山、六盘山、子午岭、乔山、黄龙山和天山等林区为水源涵养林区，内蒙潮格旗的天然梭梭林、克什克腾旗的红皮云杉林、哲里木盟大青沟珍贵阔叶林、新疆塔里木河中游的胡杨林为自然保护区。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水源涵养林和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派入林区的远耕队和自流进住林区的人员，一律限期归还原单位，逾期不归者，查明情况分别处理。这些林区要设立公安派出所，配备森林警察，并根据需要，设立林业法庭。

这些林区，首先要在有条件的地方，选择宜农地块，建设基本农田，力求粮食自给有余。确实无法自给的，要根据各县（旗）的具体情况，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分别由国家定量统销，严禁毁林毁草开荒。

兴修水利工程，要统筹兼顾，保证维持森林生存的水源，避免生态失调，造成大面积森林的枯死和草原的退化。

这些地区的建筑材料，要尽量少用或不用木材，在城镇要兴办新型建筑材料工业。用水泥、石膏、塑料、钢材等制品代替木材。在适宜建筑窑洞的地方，应研究这种建筑艺术的改进和推广。

八

会议认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浩大、艰巨，而且多数地方经济基础薄弱，

群众生活困难，应当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由中央管理。

林业生产周期长，计划和投资应该长期稳定。中央已批准今年的投资不低于去年的水平。建议从明年起，中央专项投资要有所增加；一九八二年到一九八五年，要求国家能按批准的第一期工程规划方案，确保投资。

中央对“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的拨款，是在原有各项林业投资的基础上增加的。各地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挪用；也不得因有中央专项投资而抽减原有林业投资的基数。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是国家的重点项目，也是各省、自治区的重点项目。在国家专项投资同时，各地应从地方财政上拨出必要数量的投资用于这项事业。老革命根据地、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建设的补助经费，也要拿出一定的比例投入这项工程。同时，还可以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使用长期微息或低息的农业贷款。

九

各级林业机构，急需进一步充实和加强。目前大体上还有三分之一左右的领导班子不健全或不得力，有的地区甚至没有林业机构。各省、自治区要按照精简原则，充实健全各级林业机构，整顿和加强领导班子。特别要建设好专门负责“三北”防护林建设的机构。编制、人员、经费，由各省、自治区安排解决。

要保持林业队伍的相对稳定，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表彰、奖励先进分子和工作模范，切实解决好林业职工劳保福利、津贴补助、住房交通、子女上学、就业和夫妇两地分居等实际问题，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

搞好“三北”防护林体系的建设，主要依靠各个省、自治区。会议商定，各省、自治区都要成立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程的领导，切实做到：（一）把林业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检查和总结，各级政府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防护林体系的建设情况；（二）主要领导干部亲自抓，并有热爱林业、懂得林业的领导干部具体分管；（三）广泛发动群众，组织各行各业大搞植树造林运动；（四）要深入调查研究，有计划地蹲点，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尊重专家和科技人员意

见，坚持按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办事；（五）要做出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人力、财力和物力上，真正给林业建设以必要的保证；（六）对于林业建设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要按照规定的权限，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认真解决好。各级林业部门（包括森工企业）都要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当好助手和参谋。

为了进一步推动“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会议决定在适当时机，召开“三北”地区县（旗）负责同志会议。

在党中央、国务院亲切关怀下，中央各有关部门和“三北”地区的各级领导，要下定决心，带领广大群众，发扬愚公移山、艰苦创业的精神，坚韧不拔地苦干实干，胜利完成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期工程规划，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作出贡献。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等部门关于第三次全国控制社会 集团购买力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五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第三次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座谈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特别是在当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做好这项工作更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应当把它看成是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加强财经纪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省、市、自治区应切实加强领导，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各有关部门要互相支持，搞好协作，抓紧落实应由本部门解决的问题。要把一九八〇年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为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坚持勤俭建国，积累建设资金，顺利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作出贡献。

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第三次全国控制 社会集团购买力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四日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我们于今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一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部分省、市、自治区的财办主任、商业局长、财政局长和各地控办主任等，共一百五十多人。会议传达和学习了李先念同志关于当前经济问题的重要报告，总结交流了一年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情况，并就如何加强这项工作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会议结束前，姚依林同志接见部分会议代表并讲了话。

打倒“四人帮”以后，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加强了对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与管理，成绩是显著的。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三年间，在各项事业发展很快和机构、人员增加的情况下，社会集团购买力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五点四，比同期的居民购买力平均增长百分之九点九低近一半。这同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六年六年间，社会集团购买力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三点六，比同期的居民购买力平均增长百分之六点四高出一半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说明，控制与不控制大不相同，工作越抓紧成果就越大。

会议认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大力节约非生产性开支，是贯彻勤俭建国方针，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措施之一，是为实现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无论从实现四化、改善人民生活需要积累资金的长远利益来看，还是从平衡财政收支、缓和市场供应、克服暂时困难来看，都必须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大力节约各项非生产性开支。一九八〇年全国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指标同上年基本持平，在执行中力争不突破。

根据会议讨论提出的几个问题，我们作了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关于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领导问题。经验证明，控制社会集团购买

力的工作，涉及面广，矛盾较多，光靠业务部门是做不好的，必须由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才能抓出显著效果。我们意见，按照去年国务院三十一号文件的精神，请各级人民政府指定一位负责同志抓这项工作，并以财办为主，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参加，把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起来。领导小组要定期开会，检查执行情况，解决存在问题，推动工作开展，一年抓几次。国务院现在的五部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控购领导小组，拟增加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经委和国家统计局的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名称拟改为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

二、关于设置固定的常设办事机构、确定编制人数的问题。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铺张浪费，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必须有一个固定的办事机构，来承担繁重的日常工作。目前各级设立的控购办公室，多数没有编制，人员都是临时抽调的，流动性很大，思想不安定，与工作任务很不适应。现在有不少地方，控办的人抽走很多，个别地方连办事机构也撤了，工作难以开展。为了妥善解决这个问题，建议把各级控办改为固定的常设机构（设在财政部门或财贸办），并把人员编制确定下来。所需人员，在本地区现有行政编制内，从有关部门调配。

三、关于搞好部门之间协作的问题。搞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同心协力，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现在有些地方协作得比较好，有些地方差一些。我们要求各地把各部门的协作情况检查一下，经过互相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今后，各有关部门都要指定专人主管这方面的工作，与当地控办加强联系，遇事共同商量，共同把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计划关”、“审批关”、“供货关”、“结算关”和“报销关”，决不能放松管理，更不能撒手不管。

四、关于坚持“凭证供应”制度的问题。会上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主张取消，理由是，现在工业自产自销扩大了，商品流通渠道增加了，再加上商业部门实行利润留成和奖励制度后，不少地方不愿意登本，这些都给实行“凭证供应”的制度带来一定的困难。另一种意见主张继续执行，认为这个制度从一九七七年试行以来，对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起了很好的作用。目前，一方面工业品供应仍很紧张，一方面许多单位特别是企业又没有预算的控制，如果一下子取消“凭证供应”，不但会使集团购买商品失去控制，而且会引起市场供应更加紧张。我们认为，对这个问题要持慎重态度，不要轻易把现行制度

吹掉。至少在没有更好的办法代替之前，“凭证供应”的制度仍需坚持执行，并且要大力加强。特别是商业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验证、记证和核销限额的工作，不能有所放松。

目前有的地方和单位，从财务管理上进行限额控制，既简化了手续，又加强了对集团购买力的管理，效果比较好。我们考虑，可以在各省、市、自治区选择二、三个条件较好的县(市)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五、关于改进管理办法加强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工作的问题。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各地提出的意见，拟对现行管理办法作一些改进。一是增加专项控制商品的项目（这些商品经过批准才能购买），即由现在规定的小汽车、大轿车、沙发、地毯、录音机、电风扇、毛线、毛毯等二十七种商品之外，再增加空气调节器、录像机、洗衣机、复印机和电影放映机等五种。二是适当扩大省、市、自治区一级的管理权限，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有权适当增加专项控制商品的项目，并对某些价格较低影响不大的小商品规定免批措施。三是对小汽车、劳动保护用品等花钱多、漏洞多、问题比较突出的商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整顿，加强管理，修订办法。

一九八〇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节约非生产性开支的任务很重，我们一定要知难而进，加倍努力，突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从地区说，要着重抓好社会集团购买力比较集中的大中城市和较大的县城。从单位说，要着重抓好企业单位、大机关和宾馆、招待所。要反复宣传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重要意义，造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特别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搞好节约工作。要广开节约门路，争取更好的控制效果。要加强监督检查，表彰先进，鞭策落后。对于那些铺张浪费、化公为私、违章套购、违章供应、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违法乱纪的行为，要坚决斗争，严肃处理，以纠正不正之风。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和《一九八〇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一九八〇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研究执行。

三年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各部门通力协作和广大招生人员的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招生工作是选拔人才的一件大事，广大人民群众甚为关注。各省、市、自治区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总结经验，肯定成绩，克服缺点，改进工作，把一九八〇年招生工作做得更好。各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都要努力克服困难，完成今年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担负培训在职干部和职工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在首先完成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安排培训任务，培训干部不得影响全国招生计划的完成。各地基本建设部门对学校的建筑项目，应优先安排施工，如期交付使用。宣传、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招生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做好招生的宣传工作。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日

一九八〇年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会议，于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十三日在西安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和招生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国务院各部委、总政、总后及部分高等院校和中学的同志。

会议学习了五中全会公报和邓副主席《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总结了粉碎“四

人帮”以来招生工作的经验，研究了《一九八〇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和《一九八〇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问题。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粉碎“四人帮”以后，党中央及时地作出改革高等学校招生制度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三年来，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深入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恢复了文化革命前行之有效的统考制度，制定了比较严密的高考规则；实行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肃清政审工作中唯成份论的流毒，贯彻了“主要看本人政治思想表现”的政策；处理了一些徇私舞弊案件，打击了邪气，抵制了“走后门”等不正之风。这些措施，不仅提高了高等学校新生质量，而且对中、小学教育的稳定和提高，对扭转社会不良风气，也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年来，高等学校招生九十五万五千人（包括部队院校在地方招生数和扩大招生数），绝大多数是比较优秀的，其中党团员（主要是团员）占百分之七十七。新生的文化程度比较整齐，政治思想表现也比较好。

与会同志指出，几年来，招生工作面临的一个突出矛盾，是报考人数很多（平均每年五百万人左右），招生人数很少（平均每年仅三十万人左右），工作量很大，时间又很紧迫，给工作带来许多困难和问题。实践证明，搞好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必须在中央招生方针的指导和各级党委的具体领导下，各方面通力协作，统筹兼顾，促进安定团结。建立一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招生政策、作风正派、熟悉业务、相对稳定的招生干部队伍，也是搞好招生工作的重要条件。现行的统一招生制度，是在解放初期，学校单独招生、联合招生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而逐步形成和完备起来的，它有利于全面完成招生计划，学校可以在较大范围内选拔学生，优先保证重点院校的招生质量，同时又便利考生报考，并节约人力、物力、财力。

会议在总结经验、肯定成绩的同时，也研究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缺点。去年的命题工作，个别题目超出了复习大纲范围，化学实验题偏多，脱离了中学的实际。在报名、考试、政审、体检、录取等各个环节以及招生办法上，也有值得改进的地方。上述缺点，要在今年的工作中认真加以克服。

二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通过五中全会精神的贯彻，全国形势越来越好。大家表示，一定要把今年的工作搞得更好。经讨论，决定一九八〇年招生工作基本上仍照去年的办法，不作较大变动。现就几个需要明确和改进工作的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1. 全国计划会议上确定今年高等学校招生二十七万人，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五十万人。目前，由于种种原因，有些部门和院校尚未完全落实，还有的部门要求减少所属院校招生任务，培训本系统的职工。我们认为，今年计划招生数字，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来说是很少的。同时，为了避免招生数量大起大落，各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都应克服困难，积极完成已定的招生计划，不能减少招生指标。担负培训在职干部、职工任务的高等学校，应在完成国家确定的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安排培训任务，不要因培训干部冲击招生计划。

2. 考生年龄基本上维持去年的规定，不超过二十五周岁。工作表现突出、学习优秀的青年，放宽到二十八周岁。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但报考师范院校外语专业的考生，放宽到二十五周岁。

3. 为了逐步提高大学新生的外语水平，促进中学外语教学，同时，考虑到目前城乡中学开设外语的实际情况，今年外语考试成绩，按百分之三十计入总分，专科学校仍可作为参考分。今后将逐年提高外语计分比例。

4. 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少数民族考生即使降低分数，录取的也比较少，而且入学后跟班学习有困难。为了更有效地培养少数民族学生，除了一般院校继续适当降低分数予以照顾外，今年将同国家民委确定部分重点高等学校举办少数民族班，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特殊的培养。

5. 考生查阅试卷实行了两年，由于工作量很大，延缓了录取工作，影响开学时间，也发现有的人乘机作弊。随着评卷、计分、复查工作的加强，从今年起取消考生查阅试卷的规定。

6. 为了改进招生工作，今年规定考生多的省、市、自治区，在全国统考以前，应

结合高中毕业考试，或采取其他办法，进行预选，选出成绩优秀的学生参加全国统考。这样做，有利于更准确地选拔人才，减少统考工作量，把工作做得更细致一些，同时可以节约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在这次会议上，已确定进行预选的有四川、湖南、山西、湖北等省。

7. 中等专业学校今年仍可招收两种对象，即初、高中毕业生。但同一学校应招收一种对象，以利于稳定教学秩序和提高质量。高中毕业生报考中专，必须本人填报志愿，以免今后在分配工作和待遇上造成困难。

8. 会议还讨论了招生工作中克服不正之风的问题。大家一致认为，这几年在招生工作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抵制不正之风是比较好的，是得人心的，希望各级党组织继续加强对各级干部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监督。

9. 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招生委员会都要拟定计划，同宣传部门、新闻单位密切配合，宣传招生政策，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工作。

现将会议讨论拟定的《一九八〇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和《一九八〇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送上。如无不妥，请一并批转执行。

一九八〇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规定

一、招生对象和条件

报考青年，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纪律，热爱劳动，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未婚，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后生）。工作表现突出、学习优秀的青年，经所在单位证明，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后生）；报考师范院校外语系（科）的，可放宽到二十五周岁（一九五五年九月一日后生）。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包括中、小学公办教师），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中、小学公办教师，限报师范院校。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广播电视台大学（仅限在职职工）、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等脱产和半脱产学制

两年以上的在校学生；

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以及无正当理由退学的学生（在这些学校毕业后工作满两年的，可以报考专业对口的高等学校）；

中学在校学生；

一九七九年已被高等学校录取而不服从分配的考生。

二、报名办法

报考青年，可向所在的学校或厂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社、街道办事处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报县（区）招生委员会审核批准，发给准考证，参加考试。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可直接向所在县（区）招生委员会报名。

报考青年应在户口所在县（区）报名。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市、自治区工作的职工及职工的子女，由所在单位同工作所在地点的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联系，征得同意，可就地报名借考。考试后由借考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将试卷密封，及时寄给其户口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评卷、审查录取。

报考外语院校或系（科）的考生，可以兼报文科。

报名日期，由各省、市、自治区确定公布。

考生报考志愿，按院校、系填写。

考生多的省、市、自治区应在统考前进行预选。如：高中毕业考试实行全省会考，按计划招生人数的三至五倍，选出成绩优秀的学生参加统考；由省、市、自治区按计划招生人数的三至五倍，参照各地应届高中毕业生人数、上届录取人数，给各地分配名额，选出成绩优秀的学生参加统考。采取哪种办法，由省、市、自治区确定。

三、考试科目和时间

统考由教育部命题，省、市、自治区组织考试。

全国统一考试定于七月七日至九日举行。

考试科目，文史类(包括外语)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从一九八一年起，农医院校和有关专业加考生物。

外语考试，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外语分数，按百分之三十计人总分；专科学校仍可作为参考分。

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和师范院校外语系的考生，外语除笔试外，还应进行口试，笔试成绩全部计人总分，数学成绩作为参考分。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以用本民族文字答卷，但报考用汉语授课的高等学校，语文试题要用汉语答卷(试题不翻译)。民族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专业，由自治区命题、考试和录取，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四、评卷和公布分数

评卷工作，由省、市、自治区统一组织，分科集中评卷。要切实掌握评分标准，力争做到准确无误。

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不张贴公布。

要切实加强评卷、登分、复查工作。取消考生查阅试卷的规定。

五、政审和体检

考生所在单位，要按照党的政策和一九七九年招生政审文件精神，严肃认真地做好政审工作。中学应在统考之前，对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作出全面鉴定。

健康检查，由县(区)招生委员会会同卫生部门统一组织，指定县级以上医院承担这项任务。医务人员应掌握体检标准，加强政治责任心，建立岗位责任制，切实做好体检工作。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在报名前对准备报考的青年按照体检标准，进行健康检查。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学生，中学应在体检表上注明，供录取时参考。

高考体检标准(包括军事院校招生体检标准)，由各地向考生公布。

六、录取办法

录取新生，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组织。要切实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办法是：在政审、体检合格的前提下，从高分到低分，参照考生所填志愿顺序，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分段择优录取。在一个分数段内要给学校一定的选择余地。

在同一个分数段内，煤炭、石油、地质院校可以优先录取该系统所属厂矿、企业的职工和矿区中学的高中毕业生；农林院校可以优先录取农林科技积极分子和农业中学、林区高中毕业生以及上山下乡、回乡知识青年；医药院校可以优先录取赤脚医生；师范院校可以优先录取民办教师。报考上述院校的考生不足计划招生人数时，录取分数可适当放宽。

确定部分全国重点高等学校举办少数民族班，适当降低分数，招收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其他一般高等学校对上述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分数可适当放宽。对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面向本省、市、自治区的高等学校，对没有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县，可以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择优照顾录取若干名。

对归国华侨青年、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青年，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应届高中毕业生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三好”的学生以及工作积极、表现突出的学生干部，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省、市、自治区举办的学科竞赛优胜者，不能免试入学。

全国重点院校的录取分数线，由教育部根据考试情况统一划定。全国重点院校如按规定的录取分数线在某些地区不能完成招生任务时，允许调整到成绩较好的地区录取，调整幅度以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为原则。一般院校录取分数线，由省、市、自治区划定。

全国重点院校和重点军事院校以及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国际政治学院、西南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学院、吉林师范大学第一批录取。

七、招生经费和助学金

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考生报名费，每人五角。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录取后的赴校路费等，原则上均由本人自理。路途较远，经济确有困难的，其赴校路费，国家职工可向本单位申请补助，其他新生由所在单位证明，可向县(区)招生委员会申请补助。

工龄五年以上的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享受职工助学金；其他学生，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

八、新生入学时间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新生，九月一日入学；其他高等学校的新生，在减少统考工作量的情况下，也应力争在同期入学。

九、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要继续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对于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正之风的人员，要给以支持和表扬；对于捏造罪名，诬陷好人的，要认真查处。招生工作人员(包括院校录取人员)和参加政审、体检的干部、医生，都要坚持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徇私舞弊。群众揭发检举的徇私舞弊和政审、体检中弄虚作假以及“走后门”等事件，要认真调查，严肃处理，情节恶劣的，应给予纪律处分，直至依法惩办。

为了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应认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要把政策交给群众，保证党的招生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要向广大考生和家长反复说明，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目前国家还有困难，大学招生数量有限，能上大学的还是少数。要教育广大考生从全局出发，做到“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服从国家需要，正确对待升学问题。对学生报考志愿，中学要加以积极的指导，鼓励报考十分重要而又是国家急需培养人才的师范、农林、水利、煤炭、地质、石油等院校。

十一、加强党的领导

高等学校招生，只有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通力合作，才能做好。为此，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应由地方党委或政府的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吸收公安、卫生、交通、商业、教育等有关部门和若干高等学校的负责同志参加，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的作用。省、市、自治区高教（教育）局要设立学生处或招生办公室，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地、县教育局也应适当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招生工作。

艺术、体育院校（包括师范院校的艺术、体育系科）的招生办法，由国家体委、文化部会同教育部另订。

华侨青年回国、港澳和台湾青年回内地报考高等学校的办法，按照教育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的通知办理。

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具体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一九八〇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一九七九年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师范学校）的招生工作，在各地党委统一领导下，认真执行了国务院国发〔1979〕122号文件，新生质量有所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此，一九八〇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除继续执行国发〔1979〕122号文件外，特提出以下补充意见：

一、招生对象和学习年限

今年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为三或四年，个别为五年；招收高中毕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二年，医科和工科等有些专业可为二年半或三年，在学习期间和毕业后的待遇，与招收初中毕业生相同。高中毕业生报考中专，必须本人填报志愿，以免今后给分配工作和待遇上造成困难。

二、招生对象的条件要稳定

为了稳定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学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从今年起，同一学校应招收一

种对象。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学校和跨省招生学校的招生对象，由部、委确定，请地方予以支持。地方所属学校的招生对象，由地方确定，各部、委对本系统地方学校的招生对象可提出建议，供各省、市、自治区参考。

三、今年录取的考生，不服从分配的，下一年不能报考。

四、中等师范学校，原则上应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为三或四年。如确有困难，招生对象今年可以适当变通。

考试办法，可以由师范学校单独考试，也可参加重点高中统一招生考试。然后由中师进行面试和体检，择优录取。

为了贯彻小学教师地方化的原则和巩固、提高小学教师队伍，也可以招收民办教师，招收名额由各省、市、自治区决定。招收的条件是，教小学的民办教师，年龄可放宽到三十岁左右，确能坚持学习者。经过文化考试、政治审查和体检，择优录取。学制为二年。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定价：4元 本刊代号：2—2
